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标准

LD/T6010-2024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规范

Information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human resources market

2024-10-30 发布

2025-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目录

| 1 | 范围 | 1 |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 术语和定义 | 1 |
| | 3.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1 |
| 4 | 服务业务管理 | 1 |
| | 4.1 行政许可 | 1 |
| | 4.2 备案 | 2 |
| | 4.3 分支机构设立 | 2 |
| | 4.4 服务事项变更 | 3 |
| | 4.5 行政许可撤销 | 3 |
| | 4.6 行政许可注销 | 4 |
| 5 | 服务机构监管 | 4 |
| | 5.1 日常监管 | 4 |
| | 5.2 年度报告公示 | 5 |
| 6 | 机构信用监管 | 5 |
| | 6.1 主要内容 | 5 |
| | 6.2 信息项 | 5 |
| | 6.3 服务方式 | 5 |
| | 6.4 服务流程 | 5 |
| 7 | 市场信息发布 | 5 |
| | 7.1 通知公告管理 | 5 |
| | 7.2 政策法规管理 | 6 |
| 参 | :老 文 献 | 7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崔艳、潘灵、苗春雨、俞恺、张一名、刘莹莹、梁栩翎、郭钟泽。

引言

在全国范围内劳动力流动配置的背景下,研究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规范》,为全国范围内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信息,进而为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规范支持。

本文件是全国社会保障信息化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可以用于指导全国范围内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业务管理、服务机构监管、机构信用监管、市场信息发布等方面的信息服务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29-2017 人力资源服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529-2017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operational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organization 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4 服务业务管理

4.1 行政许可

4.1.1 主要内容

对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进行管理,包括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审核。

4.1.2 信息项

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情况、人员情况、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的人员情况、网络服务设备情况等。

4.1.3 服务方式

应提供按照一般程序或采用告知承诺制两种方式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选择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4.1.4 服务流程

4.1.4.1 一般程序方式办理许可事项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金保工程二期(中央部分)项目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操作:

a)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申请行政许可材料;

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4.1.4.2 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事项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作出行政许可操作:

- a)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信息、申请行政许可材料和告知承诺书;
- 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4.2 备案

4.2.1 主要内容

对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管理。

4.2.2 信息项

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业务备案范围等。

4.2.3 服务方式

应对开展备案业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系统,满足其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管理 权限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需求。

4.2.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备案操作:

- a)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信息、申请业务备案材料;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材料后进行核查并予以备案。

4.3 分支机构设立

4.3.1 主要内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进行管理,包括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管理、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查看设立分支机构信息等。

4.3.2 信息项

信息包括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人力资源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备案范围等。

4.3.3 服务方式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等 材料。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材料后进行审查。

4.3.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分支机构设立操作:

- a)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等材料;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材料后进行核查,并出具收据。

4.4 服务事项变更

4.4.1 主要内容

对人力资源服务事项变更进行管理,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事项变更申请、变更审核。

4.4.2 信息项

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变更情况、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办公地址变更情况、机构类型变更情况、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事项变更情况、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变更情况等。

4.4.3 服务方式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4.4.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服务事项变更操作:

- a)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办理变更的书面报告;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进行核查并予以变更。

4.5 行政许可撤销

4.5.1 主要内容

对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撤销进行管理。包括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撤销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撤销审核等。

4.5.2 信息项

信息包括行政许可撤销信息。

4.5.3 服务方式

市场应提供系统,实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操作:

- a)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b)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c)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d)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e) 依法可以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其他情形。

4.5.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操作:

- a)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就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情形进行核实;
- 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撤销并收缴许可证,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4.6 行政许可注销

4.6.1 主要内容

对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注销进行管理,包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审核登记、行政许可证收缴等。可注销的情形包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终止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4.6.2 信息项

信息包括行政许可注销信息。

4.6.3 服务方式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注销登记书面报告。

4.6.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注销操作:

- a)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办理注销的书面报告;
- 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进行核查,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收缴许可证,并 向社会公示:

5 服务机构监管

5.1 日常监管

5.1.1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并将日常监管情况有关数据及时 录入系统,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5.1.2 信息项

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信息、监察情况等。

5.1.3 服务方式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日常监管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5.1.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服务机构监管情况:

- a)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b)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日常监管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5.2 年度报告公示

5.2.1 主要内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进行管理,包括年度报告提交、年度报告公示等。

5.2.2 信息项

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业务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包括内容和名录)等。

5.2.3 服务方式

每年年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5.2.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示管理:

- a)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
- c)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对该年度报告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6 机构信用监管

6.1 主要内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进行监管,包括诚信服务典型机构管理、失信名单管理、行政处罚管理等。

6.2 信息项

信息包括诚信服务典型机构信息、失信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6.3 服务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6.4 服务流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纳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

7 市场信息发布

7.1 通知公告管理

7.1.1 主要内容

提供公告管理功能,包括信息录入、上报、审核、信息发布、撤销发布、信息删除等。

7.1.2 信息项

信息包括机构公告名称、公告内容、发布人、发布机构、发布日期等。

7.1.3 服务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布有关市场管理新闻和动态信息,展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情况等。

7.1.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市场信息:

- a)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录入拟发布内容;
- b) 有关人员进行内容审核,并进行信息发布或撤销决定。

7.2 政策法规管理

7.2.1 主要内容

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包括政策法规管理、发布、撤销发布、查询等。

7.2.2 信息项

信息包括政策法规名称、内容、发布人、发布机构、发布日期等。

7.2.3 服务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完成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法规发布管理。

7.2.4 服务流程

市场应提供系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策法规管理:

- a)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录入拟发布的人力资源市场相关政策法规;
- b) 有关人员进行内容审核,并进行信息发布或撤销决定。

参考文献

-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放国务院所属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59号)
-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